

配合經社變化·邁向專精境域

饒委員口述
許明華記錄

—專訪立法委員饒穎奇先生

問：法律、倫理與社會福利關係密切，是大家所公認的，您的意見如何？

答：三者息息相關。民主國家行事必須以法律為基礎，依法做事。而守法不僅是人民的事，政府本身亦須守法，才能引導人民、社會邁向法治國家的境界。但法律只能治標，若希望治本，從根改革社會福利現況，則必須加強精神倫理之建設。

問：您認為目前我國社會福利實施之成果如何？

答：社會福利之實施，一定也要人也要錢，但更要方法，目前主管社會福利的中央機構只有內政部社會司，而社會司的編制只有三十多人，社團組訓已占了不少人力，剩下真正辦理社會福利工作的人就不多。至於經費，每年社會福利的支出，僅占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三·八。以如此有限的人力、經費，實難做的很完善。例如殘障福利法、老人福利法、兒童福利法等受經費的限制，實施效果大打折扣。

反觀外國，立法時已隨同法案編列第一年預算加以配合，再交由行政單位執行，例如丹麥每年約三分之一的預算從事社會福利工作。過去我國為加速經濟建設，一向是經濟掛帥，但目前國民所得已提高至五千美金以上，應注重生活品質之提升，照顧那些需要人家照顧的人。所以我認為我國社會福利的支出，至少應提高至國民生產毛額的百分之十。

問：您剛剛提到經費問題，我國社會福利的經費一向偏低，應如何克服這個困難？

答：依財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，目前我國社會福利支出佔政府總預算的百分之十五·七，但因我國對社會福利是採廣義的定義，造成真正支應社會福利

之預算更為減少（據統計社會福利之預算內，約有百分之十七不屬於社會福利項目）。因此身為民代，本著為民服務之熱忱，我正積極連繫其他多位立委，期透過立委之敦促監督，影響政府機構，使我國社會福利邁入新境界。

另外，我們不可忽視民間力量，因為民間擁有雄厚的人力、財力資源，許多事情政府可以委託民間辦理。據我所知許多民間企業有意於此，但苦於一個大前提——無法律依據，因此政府可透過立法，如規定營業額的百分之五免稅，這筆錢交由政府統籌運用，社會福利經費將可充裕很多。

問：既然經費如此短絀，是否可以回復以往社會福利基金「專款專用」？

答：先總統 蔣公在世時，曾規定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作社會福利之「專款專用」，目前因有「財政收支列分法」的規定，恢復此制有困難，但權宜措施，可先將各級政府的社會福利支出百分比提高，以較多的資金做更有效的運用。

問：談到人的問題，我們都知道社會工作需要大量人力的投入，但社工具制度卻未專業化常遭人詬病。

答：這是必須檢討改進的，目前社工人員的社會地位不受重視，不像會計師、醫生備受尊敬，具崇高的社會地位。事實上，社會工作人員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地位，是負責診治社會病態的醫生，應該由法律肯定其社會地位。但因為當前的政治結構仍不盡理想，所以常有入批評立法院是行政院的橡皮圖章。我希望盡力扭轉這種情形，由立法引導政府走向，監督行政院及早對社工具的納編和專業制度早日完成。

問：有關當局好像也非常重視這個問題，目前擬設立衛生福利部，您認為衛生福利部成立後對目前的情況是否會有所改善？

答：送審中的衛生福利部，福利工作僅是附屬於其中的一部份，對改善現況助益可能不大，因此我與多位立委擬在二讀時提出修正，主張單獨設立福利部，由福利部有組織、有規畫的從事社會福利工作。

問：除了建立專責機構外，您認為是否有必要制訂一部福利法，以補目前法令之不足？

答：絕對有必要。福利法制訂後，可透過此法檢討現在執行的結果，藉以推動社會福利。

問：但我國立法程序耗時很久，在福利法未定之前，是否需要先行以行政命令、規章等方式補其不足？

答：我認為那不需要，只須就現有的法令徹底執行即可。雖現然現有的法令不是很齊全，但只要能徹底做到，仍能改善一部份現況，至少比放著法完全未執行好。

問：除了福利法之外，您認為目前最需要加強的是什麼法？

答：最迫切需要的是老人福利法，因為現在已漸顯現高齡社會的情形，老人問題日益重要，須及早解決。再加上社會演變的趨勢，朝向職業分工，即使家庭制度也有此趨勢，家庭功能與以往不同，小家庭日益增多，使得老人問題更為嚴重。另外殘障福利法也需要加強，將殘障者仔細分類，給予最適切的服务。

問：您提到老人問題，有些國家以立法鼓勵子女與父母同住，您認為這個辦法是否可行？

答：小家庭是目前的時代潮流走向，僅立法是不够的，必須由倫理來強化效果。拿我本身來講，目前我的父母與我同住，因為我有足夠的能力奉養父母，但是若能力不足的人，即使立法強制，效果仍難彰顯，所以政府應積極

善建，或鼓勵民間興建老人安養中心。

問：但老人安養中心只能照顧日常生活起居，能否顧及精神生活值得憂慮？

答：這是執行技術的問題，例如安養中心可透過社工人員的安排，照顧並訓練老人自己追求精神生活。或是在社區內成立老人托顧中心，白天有人照顧生活起居，晚上再由其子女接回家中，享受天倫之樂（按：內政部有協助臺南市辦理老人托育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東區長春文康中心，預定十二月底開始辦理托老所）。

我要強調的是，立法不應只具條文，而應提升為倫理化、藝術化，使立法不只是公佈條文，而是與專業知識、專業技巧、溫情服務相融合，落實到全人民生活中。

問：除了法令不足外，我覺得另外一個原因是一般民眾對福利助人自助的認知不夠？

答：我覺得最根本的因素仍是政府未重視，法律不可徒具法條，實質內容才是最重要的。如果沒有專業社工人員和配合執行時專業技巧的運用，社會工作就不容易推行得很好。例如乞丐露宿街頭不僅要有人照顧他食宿，更要鼓勵他自己幫助自己，自力更生將生活安排好，這就必須依賴專業知識和技巧。所以只要政府有決心，社會福利定能有效實施，間接地也能培養人們建立社會福利的共識。

問：有些學者認為立法雖可引導社會福利之推展，但也可阻礙社會福利之發展，您的意見？

答：我倒不認為，只要立法以後隨時加以修正，便不至於發生負面的影響。

問：由以上的談話，可以察覺您對我國社會福利工作，抱持着非常樂觀的態度。

答：確實如此，我一直深信只要我們有志於此，藉由立法確立工作地位，改善現有的不良結構，有計畫的貫徹執行，社會福利將呈現一片美好的遠景。